

安吉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吉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编号：AJCS2024-011B

委托人：安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安吉雷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安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措施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安吉县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及往年未参加过职业技能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主要教学内容：电商+乡村振兴人（基础课程及专长）培训项目服务。具体实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电子商务相关理论知识与法律法规；短视频拍摄及推广；乡村治理与社会管理、农业产业发展与农村经济管理、信息技术应用与数字乡村建设相关内容培训；安吉县村干部能力培训及乡村振兴县内外实地考察与经验交流等课程。以上培训内容的基础课程，包含但不限于计算机与网络运用操作、办公软件应用、求职应聘技能、商务礼仪指导等；突出实践导向，在培训形式上，以多元化的方式丰富内容，切实推进帮助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整个教学周期为 1 年，单个学员每人 3 个月（理论教学+实训操作）。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教学质量及合格率均达到要求的，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在服务质量、内容、价格均不变的情况下，报经批准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续签一年。本次为第一年签订合同。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单人单价金额为（大写）：陆仟伍佰元（¥ 6500 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参加人员人数和培训结果情况据实结算。合格率达到参加培训人数 98%以上按照参加人员*单价金额结算，未达到的按取得合格证书人数*成交单价结算。

四、教学训练要求：

（1）乙方应突出技能教学训练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结合退役士兵自身特点，重点传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确保学有所成，学以致用。退役士兵学员服务

期内平均到课时数不低于总课时的 90%，结（毕）业率和职业技能鉴定率达到 100%，参加教学训练的未就业退役士兵推荐就业率达到 100%以上。

(2) 乙方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经常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生活动，能够有效融合退役士兵和其他在校生。

(3) 乙方需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工作，通过多种举措，对在校退役士兵定期开展就业指导，积极联系相关企业、行业，为退役士兵学生搭建就业平台，组织专场招聘会等。

(4) 对于经费的使用，须有规范的管理流程，财务制度健全，账目清楚，并有专人负责。

(5)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师资力量，并确保用于教学训练的各类设备的数量及质量。须有稳定的教师队伍，每个教学专业（工种）配备专职教师和管理人员，每个教学专业（工种）至少应配备 1-2 名中级（含）以上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专职教师，并提供乙方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6) 教学训练采取在安吉县就地的方式进行，教学训练场地及退役士兵食宿场所由乙方负责落实，其中食宿费用由学员自行支付，教学训练场地面积应充分满足本项目的教学训练要求。

(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为每位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8) 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必须获得与培训相关内容相关的技能证书，技能培训证书必须为人力和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或通过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认定或社会及各专业相关部门认可。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3个月的培训期在2025年7月前完成

2、履行方式：直接授课学习

3、履行地点：安吉县县城或县城附近固定的教学场所

十、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学前，甲方根据实际报名培训人数、中标单价，按报名人数*单价之后总金额的50%预拨给乙方。服务期结束后经考核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实际注册的学员人数、绩效考核等情况将剩余资金结算给乙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同时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特点，积极配合项目后期服务工作，同时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

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1日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1日

